

# 揭东市场监督管理信息

第 9 期

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 日

## 揭东区市场监管局三管齐下发挥药店“哨点”作用

今年以来，区市场监管局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，坚决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抓实抓细抓好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突出抓好零售药店“哨点”作用。尤其是 2 月 1 日中午省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后，区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，对陆续开业的药店，开业一家检查一家，进一步强化宣传、压实责任、严格监管，三管齐下，持续发挥好零售药店“哨点”监测作用。



**一、强化宣传。**春节期间，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监管微信群，及时传达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要求零售药店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分发并张贴“进店购药指引”、“需实名登记药品目录”、“发热门诊名单”、“粤康码”共 2000 多份，引导消费者正确购药。还通过企业微信群

广泛宣传当前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力强、隐蔽性高等特点，引导群众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，要做好个人防护、及时到发热门诊（诊室）就医，进行核酸检测。下来，区市场监管局还将继续分发疫情防控宣传单，加大宣传引导，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。



**二、压实责任。**首先是压实监管责任，从局到所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任务到股到组、责任到岗到人，层层压实监管责任，确保防控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。其次是压实药店主体责任。组织全区 264 家药店签订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明确要求药店经营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。一是严格落实店员日常健康管理，每日检测体温、佩戴口罩，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人员及时接种疫苗，做到“应接尽接”。二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宣传指引工作，在营业场所内明显位置张贴相关要求和警示标语，向公众公示。要求顾客进店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并出示健康码，如发现顾客健康码“黄码”的，不准入店购药，并指引到医疗机构就诊。三是严格落实对购买《疫情期间需登记报告药品目录》药品实名登记报告制度，切实做到凡购买目录内药品都必须严格登记人员身份证、居住点、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，并及时录入智慧食药监系统信息登记管理平台。四是严格落实对重点发热患者的排查、管控，凡进入药店购买药品者，如有发现发

热状况，详尽了解登记其个人信息，并询问其近期活动轨迹及周边密切接触人员，第一时间报告当地“三人小组”。

**三、严格监管。**在对全区 264 家零售药店进行了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，局所上下联动加强检查，督促零售药店严格按照要求对监测药品开展实名登记上报；各市监所与镇（街道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加大对辖区零售药店进店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、人员健康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行随机检查，进一步掌握零售药店疫情防控举措落实情况，提升零售药店疫情防控“哨点”监测的灵敏度和精准度。同时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检查过程中对退热药品销售执行落实不到位的药店，责令停业整顿。今年以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785 人次，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314 家次，落实整改 8 家次，责令停业整顿 1 家次；累计上报购药信息 43432 条。自 2020 年 1 月疫情发生以来，全区累计上报购药信息 492508 条。